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2025年平氏镇杨庄村仓储物流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2025年平氏镇杨庄村仓储物流项目。

2.工程地点：桐柏县平氏镇杨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600平方米冷库（配套冷库钢架厂房）；建设钢骨架厂房504平方米一座；围墙190米；硬化地坪800平方米；水、电、路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16232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彦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00606204-2 组织机构代码: MA9FATG0-2

地 址: 桐柏县平氏镇府前大道 地址: 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邮政编码: 474750 邮政编码: 474795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377-68119339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598796546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南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所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以设计图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10 天，根据施工需要提供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漏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发包人代表

5.4 不实行监理的，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

6、项目经理

姓名：李彦朋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沿线用电接入工作。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承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人对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

道路、等设施建设的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月底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方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予以保护，并妥善处理，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 日，如有违规，每日按不低于 1000 元处罚，待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2)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

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3)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室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4)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5)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为专业承包方提供靠近专业工程工作面的临时水电接口、计量设施；

6) 承包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11、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2、暂停施工

双方或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双方应当会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确定相应的处理意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损失及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但发包方不负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4、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质量为合格。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 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签 证，必要时可留下影像资料。

18、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 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安全事故责任和 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21、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达到合同约定付款 进度后七日内，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正规报告（即施工结算书， 且该 工程结算书应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对应）。

2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通用条款 1.13 约定的 3 种情形可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因图纸、设计变更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而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依实调整；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少算而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加和由此引起的各项措施费的增加均依实调整；3、因清单外新增或变更工程内容而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加均依实调整。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开工后预付项目启动资金，按合同价格的40%进行申请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造价总额的97%；剩余3%一年后全部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需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23.3 发包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办法： / 。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绿色环保的要求，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出具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并且经具备建筑材料实验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试验报告。如果中标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齐全或质量不合格被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拒绝，招标人有 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25、工程设计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资料 4 套，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提供。

27、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8、质量保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9、违约

2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非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则保证连续施工，发包人不承担本款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进度款不到位而中断 施工，发包人不承担本款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呈报竣工 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设计勘察部门、消防部门等签字认可和要求工程质量存档 备案资 料批准手续为结束。发包人不承担本款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验收范围内的所有建造物和设备移交发包人使用。

2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 标 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不按规定履行修复的扣除相应的履约 保证 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 凑 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 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3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 解 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立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3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3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考虑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3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贰份，副本两份，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承包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5、补充条款

35.1 凡涉及费用变化的变更和洽商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但费用、计量均须事前经业主工程师批准方可计量。

35.2 工期奖罚措施：因承包人履行义务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500元计取，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竣工日期延迟的，由发包人核实认定后，工期按认定的延迟时间顺延，但不支付费用。

35.3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有垫资实力继续施工，不能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并交付使用。

35.4 施工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但不得签署与本合同相违背的合同或协议，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

35.5 本工程措施费为固定包死价在工程结算和审计时不予调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2025年平氏镇杨庄村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内的建筑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_ / _____。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00606204-2 组织机构代码：MA9FATG0-2

地 址：桐柏县平氏镇府前大道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邮政编码：474750 邮政编码：474795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余海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0377-68119339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 账 号：259879654674